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1：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子城”）；
- 被担保人 2：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新媒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电子城拟向工商银行天府支行申请不超过 2,800 万元的银行信用保函提供保证担保，保函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数字新媒体拟向工商银行翠微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贷款期限 10 年。

公司此前未为成都电子城提供过担保。公司为数字新媒体向华夏银行车公庄支行申请 10,76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按持股比例 66%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 3 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电子城拟申请银行信用保函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电子城负责运作电子城·AI 国际创新中心项目。根据成都电子城与成都市高新区政府签订的项目履约协议中关于成都电子城需缴纳 3,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的约定，以及政府同意用银行保函替代履约保证金的回函，为减少资金占用，经与工商银行协商，成都电子城拟向工商银行天府支行申请不超过 2,800 万元的银行信用保函，保函期限不超过 5 年，由电子城高科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项目履约能力，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电子城·AI 国际创新中心项目的运作，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数字新媒体拟申请银行贷款提供部分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数字新媒体负责运作双桥项目。电子城高科持有数字新媒体 66% 股权，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集团”）持有数字新媒体 34% 股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数字新媒体已向华夏银行车公庄支行申请 10,76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3 年，由股东电子城高科及北广集团按照各自持股比例（66%:34%）提供保证担保。因其贷款性质为流动资金贷款，无法用于项目改造工程支出，为降低融资成本、延长贷款期限，满足项目后续改造需求，数字新媒体拟向工商银行翠微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10 年，由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本次融资方案仅用于置换数字新媒体部分现有借款及项目改造，置换后融资额度及股东担保额度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融资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双桥项目的运作，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上述两项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电子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 25 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9 栋 1 单元 1235 号

法定代表人：杨红月

经营范围：众创空间管理服务；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企业自有住房租赁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专利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电营业（售电）（不含工业生产性项目）；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涉及许可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2.76	9,621.92
负债总额	11.01	21.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01	21.00
资产净额	9,811.75	9,600.92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8.25	-210.83

被担保人 2：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2 月 05 日至 2038 年 02 月 0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 12 号院 5 幢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沈荣辉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38.61	38,020.90
负债总额	10,074.44	39,634.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750.00	10,51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74.44	3,161.14
资产净额	-435.83	-1,614.08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2.38	416.11
净利润	-1,182.78	-1,178.25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两项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电子城、控股子公司数字新媒体提供的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信用保函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上述两项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两项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19,803.2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9%；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187,101.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75%。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成都公司及北广数字新媒体公司也没有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